

证券代码：920015

证券简称：锦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5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拟定了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董事薪酬方案

（1）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董事职务津贴。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构成与绩效考核按照所担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决定其薪酬。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8万元/年（含税）。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其基本薪酬主要体现岗位价值，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指标确定。绩效薪酬主要体现绩效结果导向，以公司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年度业绩实现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完成情况核定。

二、审议程序

1、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职务产生的差旅费、会议费等合理费用，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实报实销；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工作调整等原因离任的，其薪酬按实际履职期限核算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实际履职期间的考核结果核定；

4.本方案中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

5.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